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对上市公司影响：相关被质押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通知，其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级人民法院”）向其发出的（2025）赣 01 执 394 号《执行通知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况

2024 年 1 月 5 日，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与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企航”）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沐邦新能源控股向高新企航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7,816,994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0%），转让价款不超过 3.64 亿元，股权转让方承诺如股票转让交割日的基准价格对应的股票市值低于 3.64 亿元，则转让方需退还差额部分。沐邦新能源控股承诺最晚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前，向高新企航转让上述股权。

沐邦新能源控股以其持有上市公司 5,800 万股股票进行担保，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后，高新企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64 亿元，沐邦新能源控股未能履行股票交割义务。高新企航向铜陵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近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收到南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5）赣 01 执 394 号《执行通知书》等法院文书。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高新企航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南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履行（2025）铜仲决字 12 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 （1）完成 17,816,994 股股份转让手续
- （2）退还 4,453,061.08 元股权转让差额价款并支付利息
- （3）承担律师费 30 万元；

2、负担本案执行费 188,917.46 元（暂计）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